

中意精英优选定期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10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2. 投保年龄：18周岁至55周岁。	
3. 保险期间：10 年、20 年、30 年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的次日零时起90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付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的次日零时后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的次日零时起90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6. 等待期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的次日零时起90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已付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精英优选定期寿险，30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健康等级为不吸烟-优惠体，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对应年交保费 2,74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	31	2,740	2,740	120	1,000,000
2	32	2,740	5,480	740	1,000,000
3	33	2,740	8,220	1,350	1,000,000
4	34	2,740	10,960	2,310	1,000,000
5	35	2,740	13,700	3,280	1,000,000
6	36	2,740	16,440	4,260	1,000,000
7	37	2,740	19,180	5,280	1,000,000
8	38	2,740	21,920	6,290	1,000,000
9	39	2,740	24,660	7,300	1,000,000
10	40	2,740	27,400	8,290	1,000,000
15	45	2,740	41,100	12,860	1,000,000
20	50	2,740	54,800	15,780	1,000,000
25	55	2,740	68,500	13,080	1,000,000
30	60	2,740	82,200	-	1,000,000

注：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